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52號

原告 恩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慶

被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妨礙等事件，被告聲請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命補繳裁判費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11年10月5日111年度補字第2052號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吳國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輝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「吳國軒」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052號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惟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前已變更為「吳輝振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可佐，起訴狀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記載有誤，致本院前揭裁定亦有此顯然錯誤。茲被告聲請更正錯誤，應屬有據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 彥 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曾右喬